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: 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161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函。2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。3、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10 50161297 Attach000.pdf \ 1050161297 Attach001.pdf \ 1050161297 Attach002

.pdf)

主旨: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度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 獎助學金」自10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 為憑),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8月24日太解字第105100 2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,聯絡 電話: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 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 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16-08-29 09:38:32 09:38 00:38 0

105/08/29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